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212-02

修正案号: 39-3287

- 一. 标题: 更换 Bell-212 直升机尾桨配重平衡曲柄的固定螺帽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CAD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Bell-212型直升机。

注 1: 本CAD适用于上述每一架直升机,不管本CAD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CAD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CAD(c)段要求批准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CAD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1-13-01

Bell Helicopter Textron, Inc 的紧急服务通告 212-00-107, 修订 A, 2000 年 9 月 13 日发布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尾桨配重平衡曲柄固定螺帽(tail rotor counterweight bellcrank retention nut)的失效,导致曲柄偏离十字转轴(crosshead spindle),尾桨失控,最终使直升机的操纵失控。本CAD要求完成规

定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I、对Bell-212型直升飞机:

- (a)、在本CAD生效后100运行小时或90天内,以先到的时间期限 为准,按照Bell Helicopter Textron, Inc的紧急服务通告212-00-107, 修订A, 2000年9月13日发布(212 ASB)中第(1)段到第(5)段的施 工说明, 拆下两个现用的曲柄固定螺帽(P/N: 212-010-709-001或 212-011-705-001), 并装上P/N: MS14145L6或MS17826-6的固定螺帽, 不得安装已使用过的固定螺帽。
- (b)、完成本CAD中I(a)段要求的工作后,以不超过100运行小 时的时间间隔,按照212 ASB中(6)段的施工说明检查固定螺帽和CPC 涂层,如果在螺帽表面的覆盖层和保护层上存在缺陷,则重新在螺帽 的表面上覆盖CPC涂层。在飞行前,用全新的、适航的固定螺帽更换任 何有腐蚀、机械损伤、裂纹或松动的固定螺帽。

II、等效符合性方法

- (c)、完成本CAD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民航总局适航司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潘詔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